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48A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

部長鄭英耀